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相关事项，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支持其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扩大产能及企业研发，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三进科技的另一方股东戴明西为个人股东，是三进科技实际经营管理人员。由于戴明西目前无为三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且其已为三进科技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企业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作出较大贡献，也为三进科技提供对外担保，故未同比例对三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何元福

管云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